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洛仑兹”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汤牧、徐慧璇、赵钟洪、周铸拉娃、邢雨晨、居里、陈宣霖、季科科、宋雅璐、曲文昊，由汤牧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洛仑兹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实地走访、召开专题会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问题诊断并及时整改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公司治理基础；

2、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新增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权属进行了核查；

3、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辅导工作小组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排查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督导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公司治理相关各项内部审议程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暂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公司充分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等事项，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集中学习与培训

国泰君安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时间进度安排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就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公司治理与财务、内控制度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督导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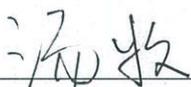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协助辅导对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辅导对象治理层及管理层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对历史存在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或完善。

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国泰君安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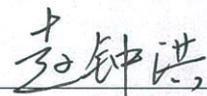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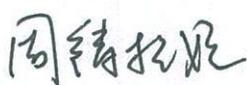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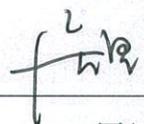

汤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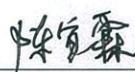

徐慧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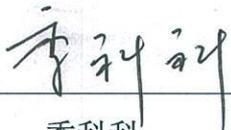

赵钟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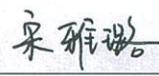

周铸拉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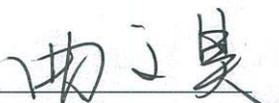

邢雨晨


居里


陈宣霖


季科科


宋雅璐


曲文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